

臺中市政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 102 年第 11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組員劉美鳳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次受獎事蹟，其中一案是巡邏警察聽見遠處傳來呼救聲，發現臺中公園湖心亭附近有人落水，躍入水中及時救活婦人；另一案是警察巡邏時發現交通壅塞，有輛車停在道路上不動，盤查發現司機意識不清，送醫前靈機一動拿糖給司機吃就好了，原來是血糖過低；另外如新社花海活動，不管在交通方面如何努力都還是會塞車，再怎麼宣導搭乘接駁車，假日大家還是自行開車前往，參觀人數一旦超過 10 萬人一定塞車，如何調撥車道、搭接駁車，明年均要有確切的作為。警察同仁的工作很辛苦，挨批評多，受肯定少，所以我們在這裡都很積極鼓勵警消同仁，如民眾協助破案更應不吝頒發獎金鼓勵。
- 二、有關臺中舉辦的亞職大賽可能有人涉嫌行賄要求放水影響比賽成績一事，感謝教育局及警察局，昨日一早就主動將相關報告送至本人住處，雖目前仍欠缺具體證據，無法證實是否確有此案，但警察局已主動介入調查，務必查個水落石出，也請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供警察局偵辦。職棒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一項運動，絕不能讓打假球之風再度興起，在本市的管轄範圍內，只要來這裡談放水、打假球，我們就跟你沒完沒了。
- 三、凡是我收到肯定市府同仁的信，我一定不厭其煩在這裡

唸出來，不只小地方犯錯要追究，小地方有功勞也要當大事辦才公平，請各位首長也依循同樣的原則。此封信感謝的是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副所長及 2 位警員，該名民眾於報案後，3 分鐘內警察就抵達其住所，並當場逮捕 2 名侵入住宅之嫌犯，請警察局查明後予以適當鼓勵。

四、據媒體報導，高鐵載客區有許多車輛臨時停車造成交通堵塞，卻無人管理，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查明後，儘速改善此現象。前述現象就如同本人常提到的取締攤販案例，初始時只有 1 攤，隨後變成 3、5 攤，之後還不取締就變成 10 攤、20 攤，這時再取締，攤販就和你拼命，因為這已成為他們的吃飯工具了，為何一開始只有 1 攤非法攤販出現，容易勸導時卻沒有作為？每次本人只要見到非法攤販一定檢舉，但市長力量畢竟有限，不能只有市長認真，類似的小地方不注意就變成大事情，還會讓治安變壞，讓人更頭痛。

五、在 11 月中旬的某天晚上將近 6 點，本人經過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門口時，見到馬路正在施工鋪設 2 人高的大電纜，原先 6 線道只剩下 3 線道，其中有 1 線還是北上車道，在一般情況下，依規定馬路在下午 4 點後至隔天早上 9 點前不能施工，於是我馬上請建設局查明，果然是非法施工，希望往後不再發生這類事情，只要一發現不按規定時段施工，不只警察同仁，任何人都可馬上撥打 1999 電話檢舉。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歷次裁示事項尚有 6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二、餘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2 年 10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非法槍械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本市治安成績在良好的情況下仍持續進步，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

（二）餘備查。

二、102 年 10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2 年 12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2 年 10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不論是在人員出勤方面或執行案件情形，都能依照規定辦理，請繼續保持下去。

（二）政風處的「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中所提到的人為疏失部分，請各權責機關務必改善，不應有重複發生的情形，請機關首長加強督促。

（三）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市政府執行 102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專題報告**
(警察局外事科):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備查。

二、**農地污染監測整治及水污染稽查專案報告**
(環境保護局):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農業局蔡精強局長:

除環境保護局針對土壤檢測外, 本局每年針對農作物抽檢, 去年配合農委會計畫於高風險地區(如電鍍廠周邊)農地抽檢 170 件地上農作物, 經檢測有 31 筆土地種植之農作物超過標準, 均不待採收, 立即收購並剷除銷毀, 土壤部分則移請環境保護局檢測, 若不合格由該局列管整治。

水利局劉振宇局長:

中央對於灌排分離意見仍未一致, 因此 103 年仍未強制實施, 在此之前, 本局已事先公告「臺中市使用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為農田水利會終止搭排預做準備。

經濟發展局王誕生局長:

本市未登記工廠估計與登記工廠數量一樣, 約為 1 萬 6,000 多家, 常常稽查的大約 1,000 多家, 約有 90% 沒有稽查到, 聯合稽查最需環保局配合之關鍵, 在於詢問工廠污水往哪裡走, 最嚴重的情形為往地下鑽孔排放污染源。

徐副市長:

海線地區民眾已因火力發電廠污染空氣苦了 30 年, 臺電雖已編列 100 多億預算預定在 105 年以前改善污染, 但在未見成效前本市仍反對增設發電機組。

金文森委員:

大里區農地污染達到 29 公頃，是否與排放重金屬污水有關，如有關建議全面清查追蹤大里區的工廠，污染源不找出來，編再多預算改善農地污染也無法治本。

環境保護局劉邦裕局長：

目前污染皆係散布於各處之零星工廠所排放，因此污染面較廣，早期將污染源打入地下井的方式，因目前抓得很嚴已不太敢如此，將賡續辦理稽查，早期污染僅能加強污染源稽查及加強整治工作。

主席裁示：

- (一) 請環境保護局局長帶領同仁觀看「看見臺灣」這部電影，環保同仁看了電影後會心中感動，覺得自己的工作很偉大，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同仁也建議前往觀看這部富有啟發意義的影片。
- (二) 請環境保護局研究訂定「窩裡反條款」，凡是有人舉報公司行號偷排黑水、廢水或打洞排廢水，就發獎金，就像衛生局檢舉獎金高達罰金一半一樣，一定要設法破除這些禍害。
- (三) 餘備查。

三、臺中市校園毒品防制有效方案專題報告

(教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 一、衛生局「臺中市食品安全工作報告」及法制局「偽油事件消費者團體訴訟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衛生局、法制局針對目前市面上違規油品

的後續處理報告，並感謝蔡副市長昨（24）日召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讓受害的零售商有較具體的自救方向。

（二）本府各局處舉辦食品推廣活動都應和衛生局合作，共同推動「食在安心」標章，鼓勵業者積極取得認證並宣導民眾優先採購有標章的食品。

（三）衛生局雖已設置食安檢舉專線供民眾撥打，惟仍可藉由本府 1999 市民一碼通之功能進行專人轉接服務，免去民眾多記一支電話號碼之困擾。

（四）餘備查。

二、勞工局賴淑惠局長：

菲律賓海燕颱風造成嚴重災情，經主動聯繫菲律賓駐臺辦事處臺中分處，菲辦轉達目前欠缺夏天衣物、盥洗用具、棉被、鍋具等物資，本局已主動募集物資，菲辦並表示如提供物資，將派遣車輛前來市府收取。

蔡副市長：

菲律賓此次風災已造成 5,000 多人死亡，1,613 人失蹤，災情遠比想像中嚴重，目前民間救助單位包括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及慈濟等，這 2 天聯合國也發布訊息要各國增加援助，是否由市府主導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援助精神，除物資援助外，也解囊相助，幫助菲律賓災民度過這段最困難的時間。

主席裁示：

（一）有關勞工局提議部分，請社會局作為窗口，發布援助菲律賓災民的消息，例如捐助物資方式及地點，或由本府發起號召捐助，並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及慈濟功德會等代辦，如捐錢建議捐給上述這 3 個團體，因為大家都不確定

捐到菲律賓政府是否會完全運用到災區。我本人另外邀請副市長及各位主管捐出一日所得，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二) 餘備查。

三、賴易聰委員：

建議主動提供零星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合法排放污水相關管道及資訊。

主席裁示：

(一) 本市於合併後設置 4 個工業區，大約 100 多公頃，大前提是蓋標準廠，採行先租後售的方式，前 4 年的租金可轉成頭期款，共同的污水處理等皆有設置，條件優厚，全國少有，仍乏人問津，登記率極低，因為承租農業區非法蓋設鐵皮屋工廠怎樣都更為便宜，但大地卻因此遭到污染，這都是長期公權力不彰的後果，因此會處罰、輔導同步盡力執行。

(二) 餘備查。

四、金文森委員書面建議：

若臺中捷運綠線開發案未能實施，建議文心路施工圍籬先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捌、羅主任檢察官提示：無。

玖、主席結論：感謝大家，散會。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